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文件

京信信管发〔2019〕20号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同意北京华瑞无线 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域名注册 服务机构的批复

北京华瑞无线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，有效期为5年，域名注册服务范围详见 <http://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.域名.信息>。你公司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系统并负责运行、维护和管理相关的注册服务系统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建设、运行、维护注册服务系统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保证域名系统安全、可靠地运行，公平、合理地为户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域名服务，保障服务质量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制定并不断完善域名注册实施细则，报我局备案后实施；应建立域名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备案机制，及时更新备案信息，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；应全面落实我国域名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域名实名注册要求，对未实名注册域名不予解析，主动接受社会、域名注册用户、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监督，不断提高域名运行、维护、管理、服务质量。

四、你公司应配置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，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应急预案，设立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生制度与保障措施。你公司应当服从我局的统一指挥与协调，并落实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生管理要求。

五、你公司应记录、保存域名注册者的身份标识信息，依法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，按要求向我局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及相关统计报表，并配合我局的行业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及时处理用户投诉，并于每月15日前通过域名从业机构申请和审批管理系统(<https://tsm.miit.gov.cn>)报送上月用户投诉和争议处理情况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域名从业机构申请和审批管理系统 (<https://tsm.miit.gov.cn>) 报送将上一季度的域名注册数量、业务开展情况、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联系人: 张志明 , 联系电话: 010-63312740)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